

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办〔2017〕16号

关于调整江苏师范大学信息公开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人员变动和工作需要，经学校研究，决定对我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及其下设机构组成人员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人员组成如下：

1. 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汝光

副组长：王 峰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志友 王作权 王作峰 王茂先 王树良

吕建刚 刘礼明 杨克合 杨通银 余明祥

宋子强 张 林 张玉勤 张亚军 张翥荟
陈 洪 苗正科 周 涛 孟昭学 胡仁东
聂恒柱 顾明亮 钱向农 高正荣 黄巧华
崔成前 商 亮 梁建平 鲁斌宏 潘永亮

2. 信息公开办公室

主 任：王作权（兼）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亚 孙 荣 何海宴 沈道海 张 辉

3. 信息公开监督检查办公室

主 任：聂恒柱（兼）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宋振法 陈 硕 范 锋 蒋国杰

上述人员如遇分工调整或工作岗位变动，则按组成原则自然免补，不再行文公布。

另，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教育部令第29号）的规定，学校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工作应有本校师生员工代表参加，故校工会和校团委负责分别推选教师、职工代表各1名以及学生代表2名，参与监督检查办公室有关工作。

江苏师范大学

2017年9月30日